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Total shares: 743,072,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毛嘉明董事、刘许芳独立董事、吴晟董事、钟肇盛董事、阮昌德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贾小艳董事、张斌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5,100, 0.00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1, 74,750, 0.0100, 43,000, 0.0069

3.《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4,800, 0.0062

3.02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7, 75,750, 0.0101, 46,200, 0.0062

3.03 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4,700, 0.0061

3.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5,750, 0.0100, 44,800, 0.0062

3.05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4,900, 0.0061

3.06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5,100, 0.0062

3.07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5,750, 0.0100, 44,800, 0.0062

3.08 议案名称:发行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4,800, 0.0061

3.09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359, 0.0100, 44,800, 0.0061

3.10 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1, 74,750, 0.0100, 43,000, 0.0061

3.11 议案名称: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1, 74,750, 0.0100, 43,000, 0.0061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4,400, 99.9840, 73,250, 0.0098, 45,000, 0.0062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5,750, 0.0100, 44,800, 0.006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1, 74,750, 0.0099, 44,400, 0.0061

7.议案名称:《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0, 74,250, 0.0099, 44,400, 0.0061

8.《关于就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42, 71,350, 0.0096, 44,600, 0.0061

8.02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1, 72,350, 0.0097, 44,900, 0.0062

8.03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2, 71,750, 0.0096, 44,700, 0.0061

8.04 议案名称:《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3, 71,350, 0.0096, 44,700, 0.0061

8.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2, 72,350, 0.0097, 45,000, 0.0061

8.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3, 71,350, 0.0096, 44,900, 0.0061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6,060, 99.9843, 71,350, 0.0096, 44,700, 0.0061

10.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2,443,060, 99.9798, 112,150, 0.0150, 44,700, 0.006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750, 0.0100, 44,700, 0.0061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4,060, 99.9840, 74,050, 0.0099, 44,700, 0.0061

13.议案名称:《同意公司在香港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设立营业地址及委任在香港接受法律文件及通知送达的授权人士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3,072,359, 99.9831, 74,750, 0.0100, 45,000, 0.00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陈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116,427, 99.97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14.01-14.03 items.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2-7。
2.本次股东大会3-14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3采用非累积投票,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正洪、赵沁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于2025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股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4,223,6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0.28%,无流通股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5,776,3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9.7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851,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5-04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372,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22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限售股份增持、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余子强、何小明、邵国华、袁毅、唐进、陈舜珍、汪蔚、骆清文、姜伟、张铁、邓永昌、吴元元、方承源、李先杰、李大洪、顾奇峰、易丽、罗泽华、李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4)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李鑫承诺:本人取得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分别承诺:自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完成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唯和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唯和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唯和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唯和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唯和至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州盈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隼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盈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获本次解除限售的证券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转让的有关规定对获限售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对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户,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总计为14,12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56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户数共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753,11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3.44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72,17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限售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Includes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西发前海创投.

(1)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控股股东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2)注3至注6:以上4名股东为合伙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依据其所持份额比例计算出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与各合伙人实际持有的股份数存在差异(各合伙企业持股层数合计占分别为18.12股、12股、17股、31股),同时,公司上市时,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部分有限合伙人因离职而退伙,所持有的原合伙企业股份转让给罗才华;部分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后,经

调整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数的尾差后,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分别为436,280股、413,550股、327,900股、233,600股。

(3)注2至注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调整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数的尾差后,罗才华通过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1,369,851股、62,400股、26,700股、33,200股、137,160股。

(3)注2至注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调整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数的尾差后,罗才华通过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1,369,851股、62,400股、26,700股、33,200股、137,160股。

(3)注2至注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才华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经调整罗才华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股份数的尾差后,罗才华通过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叁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1,369,851股、62,400股、26,700股、33,200股、137,16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明细);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